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55
投诉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富邦文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twfubo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建国南路 1 段 237 号。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富邦文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侨香路 4088 号智慧广场 B2 栋 1502。

争议域名为< twfubo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1 层。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9 年 7 月 3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

2019年7月19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19年7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19年8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19年8月2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9年8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并无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件将按投诉人的申请，交由一人专家组审查并作出裁决。

2019年9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建国南路1段237号。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富邦文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hen Zhen Shi Fu Bang Wen Hua Guan Li Zi Xun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侨香路4088号智慧广场B2栋1502。被投诉人于2018年1月20日通过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twfubon.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富邦产物保险公司的前身国泰产物保险公司于1961年开业，并在1988年成立富邦慈善基金会。投诉人（以下或称“富邦金控”）于2001年挂牌上市，成为台湾首家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金融、金融市场、消费金融、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保险等服务。投诉人还以“Fubon 富邦”的名义成立了“富邦艺术基金会”，从事艺术展览和讲座等方面的活动（见<http://www.fubonart.org.tw>）。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 "Fubon" 于中国、台湾及美国注册含 "Fubon" 的商标、应用于投诉人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基金投资、信托等金融服务以及拍卖、古董拍卖、义卖等艺术品拍卖或者展览相关的文化事业服务之上。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Fubon" 在上述领域在相关公众中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就争议域名 <twfubon.com> 而言，由于 ".com" 系 ICANN 推出的域名种类，本身不具有显著性；"tw" 是 "台湾" 的拼音缩写形式，亦是台湾地区域名的后缀，通常用于指代 "台湾"，也不具有显著性，因此，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 "fubon"，其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Fubon" 商标完全一致。同时，投诉人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位于台湾。因此，争议域名将 "tw" 和 "fubon" 组合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网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 "Fubon" 极其相似，极易导致混淆。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http://twfubon.com/index.html>) 经营的业务为艺术品拍卖服务，并且该网站页面的显著位置正在展示 "富邦文化"、"Fubon Culture" 等字样。考虑到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同样从事艺术品义卖、展览等相关的文化事业这一事实，争议域名极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 "Fubon" 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i) 规定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或者 "Fubon" 和 "富邦" 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台湾智慧财产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上，以 "Fubon" 为关键词进行商标检索，所得结果中没有任何商标由被投诉人持有。

投诉人在中国主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上以 "fubon" 为关键字进行搜索，并对前十页的搜索结果进行一一核实，发现绝大多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的 "Fubon" 和 "富邦" 品牌。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twfubon.com>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该日期之前，投诉人已经在金融领域就"Fubon"和"富邦"品牌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同时，投诉人同样将"Fubon""富邦"用于艺术品展览、义卖等文化事业，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Fubon"和"富邦"品牌，加之被投诉人不拥有对"Fubon"和"富邦"的任何权益，但其仍然抢注了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该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http://twfubon.com/index.html>）在显著位置展示"富邦文化"、"Fubon Culture"等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字样，同时还以"深圳市富邦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运营和宣传。凡此种种，同样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搭便车、攀附投诉人及其"Fubon"和"富邦"品牌知名度的意图，恶意十分明显。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还致使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服务，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及品牌形象。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本案提交任何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Fu bon"；争议域名由简单字母组合"tw"及投诉人的"Fu bon"商标组成。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解释"tw"可以是"台湾"的拼音缩写，亦可以是台湾地区域名的后缀，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Fu bon"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完全相同。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2018年1月20日前），投诉人就已经在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国家于多个类别注册了"Fu bon"商标。另外，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至少自1999年起即在商业活动中使用"Fu bon"标识，其商业经营活动遍布世界多个国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Fu bon"商标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本条件下之"Fu bon"商标权利。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表明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之成立时间。再者，"Fu bon"是投诉人公司名称"富邦"之英文译音，英语上并没有实际意思；被投诉人难以合理解释使用与投诉人公司名称一样之域名实属雷同。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是故，专家组无任何证据以判断被投诉人对争议是否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反之，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http://twfubon.com/index.html>）在显著位置展示"Fu bon Culture"等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字样，证明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的行为攀附投诉人"Fu bon"品牌知名度的意图，恶意明显。此证据支持争议域名之恶意注册及使用（见下述）。

综上，专家组裁定《政策》第4(a)条的中第二项条件成立。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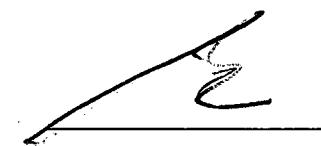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Fu bon"商标已在金融领域相关产品及服务被广泛认知并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同样将"Fu bon"品牌用于艺术品展览、义卖等文化事业，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取得相关商标权利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知晓并熟悉投诉人及投诉人之"Fu bon"商标权利。

另外，如上述，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http://twfubon.com/index.html>）在显著位置展示"富邦文化"、"Fubon Culture"等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字样。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正被恶意使用。

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19年9月16日